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光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粤0311民初636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3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及《定向

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被告 714.2857 万股股票，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714.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被告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 IPO 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货币形式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被告必须事先召开关于减资的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履行减资程序并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15,000 元、保全担保费 3,010 元。
-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上述诉求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18,010.00 元）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被告发送《关于敦促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一次通知”），并在第一次通知中载明要求被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减资事宜作出决议，同时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股份。原告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再次向被告发送《关于再次敦促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第二次通知”），并在第二次通知中再次载明要求被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减资事宜作出决议，同时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股份。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11 民初 6363 号。

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 2,500,000 元；

二、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律师费 15,000 元、保全担保费 3,01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926.07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51,926.07 元，由原告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25,963.03 元，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963.04 元。原告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46,926.07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25,963.04 元。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25,963.04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11 民初 6363 号。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